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送达公告

三亚天涯综执送立告字〔2025〕第 1-105 号

三亚乐享其中编程教育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9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立案通知书》，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/下落不明/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（单位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立案通知书》，内容是：在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红树林酒店 P25 商亭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擅自招生办学的行为。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，由林明奋（21020399025）、陈随义（21020399041）等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（单位）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立案通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 林明奎 联系电话： 0898-88911071

联系地址： 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碧海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5年6月20日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用于张贴或刊登，一份存卷备查。